

邏輯叢刊

# 邏輯指要

章士釗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邏輯丛刊

# 邏輯指要

章士釗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 邏輯叢刊 •

邏 輯 指 要

章 士 釗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9  $\frac{1}{4}$  · 字數 218,000

1961年3月第1版

196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02·130 定價 (七) 1.30 元

60682/2

## “邏輯丛刊”出版說明

邏輯学的知識需要普及，邏輯学的研究也需要进一步发展。为了推进邏輯学的研究，应当了解前人在邏輯問題的研究上所获得的成果，知道他們解决了些什么問題，还有些什么問題沒有解决，遇到了些什么困难，犯了些什么錯誤，等等。这套丛刊就是为了提供一些研究資料。这套丛刊先选印中国历来出版的比較重要的和有影响的邏輯学的譯本和著作，以后再視需要选譯过去沒有翻譯过的外国的邏輯学著作。

选印的各書，原来沒有新式标点的，都重新标点。除了改正明显的錯字以外，其他一般地未作改动，以保持原書面貌。

## 重版說明

是書為一九一七年舊著底稿。雖經整理印行一次，外間流布極少。當時著筆，止於規劃初步工作，取便學子，辨識入門途徑。顧生平行文，偏嗜夾敘夾議，坐是本書面貌，往往臃腫不中繩墨。持較坊間直捷譯受的本子，大有輕重清濁之不同。約略說來，是一部邏輯發展史匆遽而紊亂的速寫。逐節所用例証，不分古今中外，殊雜糅而無范。作為一種著述而論，可謂泥沙俱下，心有余而力不足，說不上何等價值。一九五九年夏，三聯書店有出版邏輯叢刊之舉，拙作忝在征求之列。事關進修，辭不獲已。于是以一個月工夫，躬自校勘一遍。因原稿不在手邊，臆覈較為吃力。全稿計削去不合時宜者大約二十分之一。增補者略多一點，都只限古籍應用例子而已。查邏輯一學，年來激動了學術界極大興趣。于邏輯範圍及其與唯物辯証法的关系，辯智繁興，誠甚盛事。鄙人以事差池，愧未參與論戰。顧學問之事，終生以之，夫區區舊作重印，對各派論爭而言，誰敢說有何裨益。然視作參考材料之一，不論舊識勝流，抑或新興哲匠，置其逕予批判，保衛正確理論，指出紕繆地方，導致真理之日益明白，則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章士釗 在北京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四日

## 自序

公历千九百七年，余始治邏輯于苏格兰大学。就級之明日，有老儒至僦舍見訪。接之，赫然斯学教授戴蔚孙博士Prof. Davidsen也。博士弘識冲怀，銳意奖藉。余得自意外，踴跃奋迅。自是踐履邏輯涂徑，步步深入，兴会亦相緣而高。今忽忽三十年有奇矣。老而无成，辯慧都減，有媿本师，夫复何言。千九百十八年，余以此科都講北京大学。时同僚陈独秀、陶孟蘇輩，主学生自为笔录，不頒講章，吾亦疏于纂記，邏輯未有專著。逾十三年，余复至沈阳东北大学，講授名理，以墨辯与邏輯杂为之，仍是止于口授，未遑著录。因循复因循，以迄于今。寻邏輯之名，起于欧洲，而邏輯之理，存乎天壤。其謂欧洲有邏輯，中国无邏輯者，謬言也。其謂人不重邏輯之名，而即未解邏輯之理者，尤妄說也。且欧洲邏輯外籀部分，自雅理士多德以至十七世紀，沉滯不进；內籀則雅理諸賢，未或道及。自倭根著《新具經》，此一部分，始漸開發，邏輯以有今日之仪容。若吾之周秦名理，以墨辯言，即是內外双举，从不執一以遺其二。惜后叶賡紹无人，遂尔壅塞至今。吾曩有志以欧洲邏輯为經，本邦名理为緯，密密比排，蔚成一学，为此科开一生面。然語其才力，差足發凡起例而止，成功非所期也。盖吾書应成于二十年前，顧吾荒怠不为，必待关河戎馬，举国不專學問之际，倉皇命笔，成此鷄肋，天下事之顛倒督乱，寧或逾是！書都二十万言，取柳子厚称元冀治鬼谷子文之以指要意，顏曰“邏輯指要”，以示別于坊間邏輯本子。惟以極短之時間成之，扁略紕繆，当然难免。此凡初步之術业皆然，固不独本編如是也。补充葺治，俟異日。是为序。

章士釗序于重庆

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例 言

一、邏輯本艰深之學。自新邏輯興，論者益務為艰深，滿紙符號，難于卒讀。然為學子專門研究之資，自成一家，誼无可避。本編无所專尚，志在灌輸邏輯恒識，取便廣泛讀者。因一例以通俗显出為期。号曰專著，未是其的。

二、邏輯起于歐洲，而理則吾國所固有。為國人講邏輯，仅執翻譯之勞，豈云称职！本編首以墨辯雜治之，例為此土所有者咸先焉。此學誼當融貫中西，特树一帜。願為嚆矢，以待有志之士。

三、為國人開示邏輯途徑，侯官严氏允称鉅子。本編譯名泰半，宗之，譯文間亦有取，用示景仰前賢之意。

四、本編在香港執筆，行篋既无典籍，当地亦无法取办，事同王充之草《論衡》。甄錄事例，举恃记忆力，而時間复極倉卒。簡練揣摩，无一足言，疏漏舛誤，自知不免。識者随时指正，所尸祝也。

五、本編名曰指要，略示邏輯梗概，当进为第二編，稍資深造。一补本編之失，一衍未竟之緒。

六、先秦名學与歐洲邏輯，信如車之兩輪，相輔而行。曩有名學論文數首，用附本編之后，俾便觀覽。

## 目 次

重版說明

自序

例言

|         |                      |     |
|---------|----------------------|-----|
| 第 一 章   | 定名                   | 1   |
| 第 二 章   | 立界                   | 6   |
| 第 三 章   | 思想律                  | 12  |
| 第 四 章   | 概念                   | 26  |
| 第 五 章   | 外周与內涵                | 35  |
| 第 六 章   | 端詞                   | 42  |
| 第 七 章   | 命題 <small>即辭</small> | 51  |
| 第 八 章   | 辭之对待                 | 72  |
| 第 九 章   | 辭之变换                 | 74  |
| 第 十 章   | 外籀大意                 | 81  |
| 第 十 一 章 | 推一曰推論                | 83  |
| 第 十 二 章 | 三段論式                 | 86  |
| 第 十 三 章 | 所生三段                 | 100 |
| 第 十 四 章 | 三段体裁                 | 106 |
| 第 十 五 章 | 界說                   | 112 |
| 第 十 六 章 | 分类                   | 126 |
| 第 十 七 章 | 所令三段                 | 134 |
| 第 十 八 章 | 所体三段                 | 141 |

|       |      |     |
|-------|------|-----|
| 第十九章  | 两决法  | 144 |
| 第二十章  | 带証三段 | 151 |
| 第二十一章 | 连环三段 | 151 |
| 第二十二章 | 歇后三段 | 158 |
| 第二十三章 | 内籀   | 159 |
| 第二十四章 | 察与試  | 174 |
| 第二十五章 | 内籀方术 | 185 |
| 第二十六章 | 悬拟   | 197 |
| 第二十七章 | 类推   | 206 |
| 第二十八章 | 諸諄   | 217 |

## 附 录

|       |     |
|-------|-----|
| 論翻譯名義 | 247 |
| 名墨訾应論 | 252 |
| 名学他辨  | 255 |
| 墨議    | 264 |
| 原指    | 281 |
| 名墨方行辨 | 283 |

## 第一章 定名

論理學從西文邏輯得名，日人所譯稱也。竊謂其稱不當。千九百十年即宣統二年，愚有《論翻譯名義》一文詳言此理揭于《國風報》。蓋論理學者，本之 science of reasoning，乃曩日教科書中膚淺之定義，今不適用。且以論理詁 reasoning，亦不貼切。在常語中，to reason 誠為論理。而在邏輯，則含有依從律令彼此推校之意。較近之譯，宜曰推論。若泛言論理，則天下論理之學，何獨邏輯？不論理而能成科之學，固未之前聞也。且論理云者，果論其理，以論為動詞，如言理財學之類乎？抑論之理，以論為名形詞，如言心理學物理學之類乎？故論理二字，義既泛浮，詞復曖昧，無足道也。吾國人之譯斯名，有曰名學；曰辯學，亦俱不叶。二者相衡，愚意辯猶較宜。蓋吾國名家者流，出于禮官。《漢書》·《藝文志》謂：“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孔子尚正名。由是言之，古之名學，起于名物象數之故，範圍有定。雖名家如尹文、公孫龍、惠施之徒，其所為偶與今之邏輯合轍，而狹淺深，相去彌遠，且其人，班氏斥為“警者”，警，訐也。其書，斥為“苟鉤鈇析亂”。鈇，音狄反，破也。是不以為名家正宗。孟堅自作之《白虎通》，于爵號、諡祀、禮樂、耕桑、文質、政教、天地、日月、衣裳、嫁娶，詳加考訂，正其稱號，或自以謂于古禮官為近。應劭之《風俗通》，用意與孟堅相同，其自序有曰：“昔有為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則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為難矣。”此于整理俗語之要，言之甚切。名家之精要，全在于是。蔡邕

之「独断」，亦可作如是观。是知名家本旨，所涉不外乎名；以今之逻辑律之，特开宗明义之一事耳。侯官严氏译穆勒《名学》，谓：名字所函，奥衍精博，与逻辑差相若。说近浮誇，猝难捉摸。愚意汉人著书，喜以通名。班应两家而外，疑有他书未传。而断，要不失为一种学术之号，伯喈所著，取别于他断，故名曰独。犹马眉叔著文通，自表曰《马氏文通》也。通云、断云，大抵名家之流裔。即文通亦不外是，上溯劉知几《史通》亦不外是，盧召弓嘗論白虎通三字为名不当，章实斋駁之，謂今观刘氏史通引例亦称为白虎通可証。如逻辑可云名学，当亦可云通学，或云断学。何也？名于英語为term，通为generalisation，断为judgment，皆为逻辑之一部；可用则俱可用，不可用则俱不可用也。名字之不足取也如此。前清教育部設名詞館，王靜庵氏國維欲定逻辑为辯学。时严氏已不自縛于奥衍精博之說，謂“此科所包至广。吾国先秦所有，虽不足以抵其全，然实此科之首事；若云广狭不称，則辯与論理亦不称也。”此數語吾从名詞館草稿得之，今不知藏何處。然愚意辯字为用，固不与逻辑同周，周义出《墨經》。而較名字則遙为切实。吾国夙分名、墨为两家。虽“墨子著书，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孙龙祖述其学，以正形旧作刑名显于世。”語出魯胜《墨辯序》。其謂施龙祖述墨学，乃胜之誤解。愚于他处辨之。其言固为名家之言。名、墨并称，乃取墨家尚儉之义，于所以别同异明是非之道，不妨同隶一科。而以名统墨，于学派究嫌不順。墨之所成，远在名家之上，移墨就名，义亦有亏。且墨子經与他篇，理原一贯，强分二事，尤为俗儒之見。以愚思之，通括名墨而无所于滞，惟辯字耳。盖墨子所居名家領域，实于上下《經》及《說》表之。而《墨經》即号辯經。墨家名学谓之墨辯。魯胜《墨辯序》謂，“自邓析至秦时，名家者流世有篇籍，率頗难知，后学莫复傳習，于今五百余年，遂已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与其书众篇連第，故独存。”准是以談，墨辯显有專書早佚，其附于今《墨子》者，乃略說之別見者也。如《大取篇》，辞以类行；类凡十三，如“其类在数粟”。“其类在阢下之鼠”种种，必如韓非《儲說》，各类皆有詳証，而今概

不可考，則別本之已絕可知。是辯之云者，本為墨家言學之稱，別有成書。今所傳《墨子》，以其須包舉墨學全部也，亦遂簡括其所以為辯者，連第于眾篇中，而即賴以流傳，可云不幸中之大幸。辯之關於墨學也既如是。而《公孫龍子》，亦以辯為特稱。《通變篇》有曰“他辯”，他者第三位之名也。凡立言于主謂兩詞之外，別覓他一詞以相辨証，即邏輯之三段法式。故“他辯”以英文律之，當為 logic of middle terms 辯之一詞，信為佳妙。然辯雖能範圍吾國形名諸家，究之吾形名之實質，與西方邏輯有殊。今以其為同类也，謂彼即此，幾何不中于淮南謂狐狸之譏。見釋稱訓，狐狸相似因謂狐即狸也。故通常譯名不正，其弊止于不正；而以辯或名直點邏輯，則尚有變亂事實之嫌。辯字本体佳絕，而亦復不中程者此也。

論理與名與辯，皆不可用。此外尙有何字，足勝其任否乎？沉心思之，不論何種科學，欲求其名于中西文字，義若符節，斷不可得，而邏輯尤甚。愚意不如直截以音譯之，可以省却無數葛藤。吾國字體，與西文系統迥殊，無法輸入他國字彙，增殖文義。以音譯名，即所以彌補此憾也。佛經名義，富而不濫，即依此法障之。愚于邏輯，亦師其意。

邏輯稱辯學者，始于前清稅務司所譯《辨學啓蒙》，而字作辨，不作辯。其實辯即辨本字，二者無甚擇別。明末李之藻譯葡萄牙人傅汎際書半部，號《名理探》。此書經陳援菴印行。亡兒章用曾在巴黎圖書館將原文錄出，有一副本，存北京大學圖書館。因曾命用撰名理探考。《名理探》者，亦如萬有詮之類，謂借是以探求名理耳。是三字亦不為學術之名。李氏固譯此學為格日加，名義彌正，棄而不用，未免可惜。馬相伯講授邏輯，以致知二字牒之，未立專稱，所撰《致知淺說》小小冊子，一本公教精神，詮釋雅理，未敢畔越一步。邏輯史之見于此土，可言者寥落如此。逮侯官嚴氏大張名學，同時盛稱邏各斯 logos，謂：“精而微之，則吾生最貴之一物……此如佛氏所舉之阿德門，基督教所稱之靈魂，老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皆

此物也。故邏各斯名義，最為奧衍。而本學之所以稱邏輯者，以如倍根言，是學為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其為體之尊，為用之廣，則變邏各斯為邏輯以名之”。見“穆勒名學”尋嚴氏所持阿德門、靈魂、道、性之說，微嫌渾沌，不易執持；至其稱說邏各斯及邏輯本誼，不中不遠。惟國人震于名學之號，不言邏輯，東譯入而本稱益晦。吾于三十年前，勤勤唱道，自后亦鑠而不舍，今日始成為學者公認之名。或謂吾實徇之；則嚴氏之美，吾何敢掠。因于開宗明義之先，略述梗概，以餉論士，俾共尊此體大思精之學云爾。

## 名理探考

### 章 用

《名理探》十卷，計《五公》五卷，《十倫》五卷。崇禎四年（一六三一）杭州刻本。遠西耶穌會士傅汎際譯義，西湖存園寄叟李之藻達辭。漢文書目著錄此書者僅兩見：

一、《道學家傳》南懷仁撰，徐家匯藏書樓本，河內遠東博古學院安南書目 Ac 464 鈔本。

二、《泰西著述考》王韜撰。

此外韓霖《西士書目》二卷，見趙魏（一七四六——一八二五）《竹垞庵傳鈔書目》者，當亦著錄《名理探》，惜无从復核耳。

原刻本現存天壤者凡三部：

- 一、華諦岡《教皇圖書館》藏本，為天壤間唯一足本。
- 二、羅馬 Bibliothèque Victor Emmanuel 止藏《五公》五卷。
- 三、巴黎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Fonds Courant No 3413-4《十倫》卷一，缺第78頁。

重刻本有三種：

- 一、北京輔仁社影陳援庵藏精鈔本《五公》五卷。案，陳氏得之馬相伯氏，馬氏自徐家匯藏書樓舊鈔本傳鈔。

二、一九三一年土山灣鉛印《五公》五卷。与前本出一源。

三、万有文庫第二集本十卷，据巴黎本重印，缺页据华諦岡本补，前有李天經父子序二篇，則在北堂發現者，見徐宗澤《李之藻的名理探》（《聖教杂志》第二十二卷第四期）及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一九三七年）。

《名理探》譯自十六世紀葡萄牙<sup>Coimbra</sup> 啞嘆吧啦<sup>譯名从瑪吉士地理备考卷四(海山仙館叢書)</sup>耶穌會士學院邏輯講義。歐洲自新教勃興之后，公教思挽頹運，發憤自新。有所謂 Contre-reforme (Gegenreformation) 運動者，而耶穌會實為其中堅。其所辦學院，程度之高，冠于全歐，人才蔚起，都成風氣。即史所謂西班牙之文藝復興是也。啞嘆吧啦學院在 Pyrenee 半島，尤負盛名。有邏輯名師曰 Fonseca，都講多年。傅汎际者，啞嘆吧啦學院畢業生也，虽入校較晚，似未及奉手于 Fonseca，然其學問淵源所自出，不可誣也。《啞嘆吧啦哲學講義全集》，刊行未久，已風靡全歐，法之里昂、德之哥倫、意之威尼士，均有翻版。北堂現尚藏有此書一六一一年哥倫本，上有傅李手澤。知原拟全譯為二十五卷。今刻本所云“名理探一學，統有五端，第三、四、五端之論待后刻”者是也。余留德時，曾傳抄哥倫圖書館藏一六一〇年里昂本《邏輯講義》，并錄副讓與北平圖書館，以公諸國人。

公教邏輯。直承亞利<sup>本編作雅理</sup>正統，不外疏解具經。Organum 具者取器具義，謂由是而論難有具也；号之曰經，以示尊崇。具經目次如下：

- 一、十倫 (categoriae)
- 二、解釋篇 (de interpretatione (hermeneias))
- 三、前分析篇 (analytica priora)
- 四、后分析篇 (analytica posteriora)
- 五、論題篇 (topica)
- 六、破詭辯篇 (de elenchis sophistis)

新柏拉圖宗師薄斐略 (Porphyrius) <sup>一作彼和利</sup> 撰《五公篇》 (de quinque voces), 以為“十倫先資”(eisagoge (introductio) in categorias Aristotelis Stagiritae); 中古經院學者 Scholastique 以之配經, 列于卷首。故漢文《名理探》十卷, 正合薄斐略《五公》及亞利《十倫》兩篇譯文焉。

按: 章用留學德國十年, 深通數理, 于哲學造詣非淺。歸國后歷充山東及浙江兩大學教授。亡年僅二十八歲。遺著及藏書多種, 都獻于浙大保存。千九百三十八年, 用留港就醫, 余命其校閱本稿, 乃草《名理探考》一短篇呈覽, 并稱漏略甚多, 求勿附廁篇末。余重版仍不忍棄置, 慨嘆久之。

千九百五十九年五月 作者補記 在北京

## 第二章 立界

邏輯何為而作也? 曰, 為人有思不思而作也。何言乎人之有思也? 曰, 無思將無此龐雜富贍之語言文字也。原夫自有人類, 即有思想。語曰, 心之官則思。心之能思, 與口之能食相等。今人之口, 不能食上古原人之食; 即今人之思, 不能思上古原人之思。此文化之進步致然, 不可強也。特進步云者, 固非若步履然, 新迹立而故迹消, 兩迹各各離立也。以知文化進步, 非時代相續, 續者截然為一期, 一切事物云為, 與前期渺不相貫, 一一煩吾為之樹立新義也。蓋人智有限而亦相類也, 去其所得利于環境之諸緣, 今人與原人之所得無相過也。果如每期樹立新義云云, 則原人之制度文物, 思想生活, 循環迭起, 至今存焉可也; 焉有所謂進步者哉? 惟然, 文明史之有可言, 必也吾輩祖先之所經歷, 所創或因, 一一存積, 代代增殖, 遞貽于吾; 吾既得此寶藏, 復益以同時代之所經歷, 所創或因, 共存積而增殖焉, 以備貽諸來叶, 傳之無窮, 而后無愧于其名者

也。是故知識云者，非依人斷代之所能稱；乃以人人所得，代代所嬗，旁搜遠紹而成為總積，復詳求深察而獲其條貫，始為有當也。夫此總積者何？即語言文字也。語言文字，史蹟深遠乃爾，其間浮詞蔓生，歧義百端，人人矢口而出，家家振筆以書，久之知其當然而浸忘其所以然，乃事理之必至，毫無疑者。此即所謂不思之過也。今試取流俗用語，執學士大夫而以義叩之，將答者百無二三，當者未見有一。何也？彼曾未之思也。昔者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如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未能應。夫士之為字，起于語言文字間，有前後脈絡為之連貫，豈有不明其為何義者；而單提以訊之，齊王竟無以為答。是知能用其思而不能思其思者，比比也。試作一字，反復視之，復反復書之，將惑焉而不能識。惟思亦然。所號為思，思之又重思之，始而自迷，繼且自駭，謂不意己之不學無術，至于斯極也。傳曰：“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云者，視若平常，而乃非無學之人所能辦到。蘇格拉第，邏輯之星宿海也，見雅典人予智自雄者多而痛之，日走衢路，逢人問事，猶賣卜然。彼乃以明人無知為業，招怒聚罵，了不介懷，卒乃邏輯照耀希臘學園。其基礎雅不外是。由斯以談，人無知而自知其為無知，絕非易事。墨經兩知之說，知其所以不知，亦號為知。荀子曰：信信，信也；疑疑，亦信。周子通書謂，明不至，則疑生，理可互參。邏輯者所以求知也，而求知自明無知始；邏輯者，信信也，而信信自疑疑始。明無知而疑疑，自思始。故邏輯者，正思之學也，或曰思思之學（a study to think about thought）。思思云者，即凡所有思想，立為種種法式，推校焉，參互焉，以期所得信為最正確者而歸依焉也。此一界說，雖云過簡，而初學資以入門足矣。

思何由而正乎？曰：于名實正之。《墨經》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凡人命意違言，一切能謂所謂，舉得其正，思想自正。荀卿為學，首事正名，其言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

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此寥寥数言，殊足以發揮正思之能事。

曰正思者，与言实际真理有殊；匪曰，吾之思正，而宇宙間一切理道，俱走入吾腔子里也。若然，邏輯將為各種科學之總名，豈非大謬？然倂根曰：“邏輯者科學之科學。ars artium”，抑又何也？嘗試論之，學所由成，不外四事。一曰案，<sup>即棟</sup>所知可以為推者也；一曰斷，本所知推得者也；一曰証，所取為左驗者也；一曰實，事物之待証者也。案斷之間，証實之際，其如何由案以達斷，如何敷証以符實，蓋有公例大法，不容倂畔者存焉。而此公例大法，歷試諸學而皆然，決不為一學所私有。思所謂正，即指涉思無背于若而公例大法而已，于散見之事例無與也。今試取一礦石，質之邏輯，斯何咎也，邏輯決不置答。蓋欲知咎為何物，有資夫一己討探，夙昔經驗，以及他人討探經驗，相與剝荊之績效者無算，此乃礦物學家之所有事，不涉于邏輯也。邏輯之為學，亦限于有案求斷，有証勘實，一若听訟者所為已耳。故穆勒曰：“邏輯不與人以証，而能教人何物之足証，与如何以決其証之是非；不言某事之証為某，而言以何因緣，此可証彼。”<sup>語从嚴譯</sup>凡此所為，實通貫各科學而靡不同，不問其學之所治為何項目也。譬之布算，只問得數是否中程，不問該數代表何物。惟思想亦然。思想有一定程式，離于事物而立，而又律之事物無違。達此鵠的，斯謂之正。上來所述，思之所由得正，名實之所由得合，非苟焉而已也，有法式在。猶六律之先五音，規矩之先方圓，虽欲不正不合而不获也。耶方斯為邏輯作詁，一則曰典要，再則曰經，始終不脫法之一念，良非无故。于是向者所為界說，增入耶氏斤斤之意，而曰，邏輯者依據法式綜覈名實以正其思之學，庶乎近之。耶氏又曰：“法式一致而不变，事物可得納于其下者周流而无穷，以不变御周流，以一致御无穷，是为邏輯。”以此补充界義，更為周切。